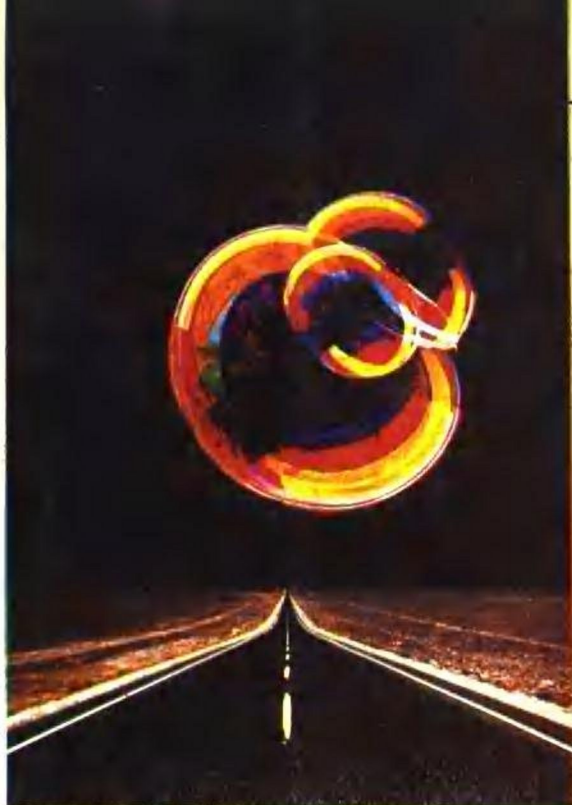


「秘」费尔南多·德·莱多著 令狐安等译



# 另一条道路

辽宁人民出版社

# 另一条道路

[秘]费尔南多·德·莱多著  
令狐安 等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年·沈阳

## 另一条道路

Ling Yitiao Daolu

[秘]费尔南多·德·莱多著 令狐安等译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辽宁省地矿局测绘大队印刷厂印刷

---

字数:199,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frac{1}{4}$

印数:1-1,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关丽

版式设计:任和

封面设计:杨勇

责任校对:高庆

---

ISBN 7-205-02088-3/F·408

---

登记号:(辽)第1号 定价:5.00元

## 译 者 的 话

目前,非正式经济,即未经合法注册的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为了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另一条道路》的作者,秘鲁著名经济学家费尔南多·德·莱多在收集整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撰写了此书。这本书一问世,立即引起了国际经济学界的注意,并于1989年被翻译成英文,成为畅销书。

费尔南多·德·莱多认为,秘鲁经济发展迟缓的主要原因是重商主义。重商主义是欧洲资本主义早期发展的一种形态,重视通过对外贸易积聚货币财富而忽视工业生产的发展。作者认为,重商主义强调国家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和对财富进行再分配,不重视发展生产和创造财富。作者指出,秘鲁每年主要由行政机关公布的上万条法律和规章严重阻碍了生产发展,助长了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例如,兴办正式企业至少需要10个月,运输企业注册至少要两年,而申请批准建筑用地竟需6年零11个月,从而迫使人们大量兴办非正式的企业。同时,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转移也为非正式企业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据统计,非正式经济控制了秘鲁首都利马94%的市场,42.6%的房地产和交通运输的93%。作者详尽分析了秘鲁非正式经济的成因、作用、存在的问题及出路。他主张,逐

步减少国家对经济的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取消各种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多如牛毛的法律和行政决定,努力发展市场经济。这就是费尔南多·德·莱多为消除秘鲁的贫困和积弱而指明的有别于重商主义和暴力革命的另一条道路。

目前的秘鲁仍然陷于严重的经济危机、政治暴力和祸国殃民的贩毒活动之中,这个南美国家至今仍然在以火箭般上升的通货膨胀中挣扎。主张实行市场经济的藤森于1990年7月就任总统职务时,所接管的是一个通货膨胀率为60%的国家。在此书出版时执政的阿兰·加西亚统治的五年里,大多数秘鲁人的实际收入减少了一半。在藤森获胜后的几周里,市民们的收入减少了1/4。秘鲁3/4的人口即1200万人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近一年来,秘鲁经济形势有所好转,高通货膨胀率正在逐步得到控制,利率和外汇开始趋于稳定,外流资金开始回流,但经济困难并没有实质性好转,国民生产总值继续下降,失业人数增加。秘鲁失业率达到8%。首都利马的失业率为8.3%,86.4%的人处于半失业状态,完全就业者只有5.3%。暴力问题有增无减。在这本书刚刚问世的1986年尚能过上较为舒适生活的中产阶级现也困难重重,其中许多人如今也陷入了贫困的深渊。

战后,绝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选择了资本主义制度。然而近10年来,它们之中的多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实际收入都呈下降趋势,外债高达5000亿美元。实际上在这些国家的宪法中,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一样,仅仅是一种装饰。帝国主义和国际垄断资本的剥削与控制,本国寡头政治集团和与跨国资本关系密切的保守势力以及错误的经济决策和没有法律保

证的真正的经济自由,同是发展中国家处于贫困状态的重要根源。

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分析,作者的观点不无局限之处,但是该书谈及的问题确实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借鉴。

值得关注的是,由于苏联的崩溃和德国的统一、日本的崛起,当今世界正处于重大转折时期。占世界人口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越来越困难。南北差距进一步扩大。但是苏联的解体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失败,在列宁、斯大林领导的布尔什维克掌权后的 20 多年间,苏俄由欧洲列强中经济最落后的一员,跃居欧洲第一,世界第二,充分显示了新的社会制度的优越性。当赫鲁晓夫 1959 年在联大发表咄咄逼人的演说时,苏联已成为两个超级大国之一。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苏联式的高度中央集权经济有其先天的潜在弊病。这一模式并非仅仅是注意了社会公平而忽视了经济效益,问题主要是它以对全部经济的国家垄断取代了市场竞争,无所不包的行政干预无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使多数人失去了进入市场和从事经济活动的机会。而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商品经济从未得到充分发育的国家之中,从而逐渐挫伤了人民的首创精神和生产积极性。时间一久,经济建设就变得缓慢和停滞不前了。苏联经济规模在 60 年代中期已相当美国的  $2/3$ ,此后 20 多年中,这一比例几乎没有变化。苏联的榜样在发展中国家里的号召力也逐渐削弱了。

中国的情况则不同于苏联。直到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经济始终保持着相当快的发展速度,这一速度高于地球上的大多

数国家。但是这一成绩同样伴随着苏联式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经济效益低下和社会商品短缺的弊病。“文革”后期人民群众中的不满情绪说明,单靠理想主义已无法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了。城乡对立的二元经济结构和数亿富裕农村劳动力的存在,潜伏着引起社会动荡的巨大危险。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批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敏锐地看到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果敢地决定实行史无前例的改革开放,同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持整个社会的稳定。他们对高度中央集权的经济体制进行了大胆地改革。在实践中,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冲破了传统的思想禁锢,被领导集团和人民群众所接受。例如,关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和落后的社会生产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观点;关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生产力标准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一齐抓的观点;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管理要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观点,等等。人们的思想开始摆脱了主观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束缚,按经济规律办事已成为座右铭。“市场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也不等于社会主义”的观点的提出有着十分深刻的意义。

1979年到1991年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以每年9%以上的惊人速度增长,城乡居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一倍以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逐步减少,高档消费品进入了许多原来一贫如洗的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也增长了一倍多。种类丰富的商品令许多东欧和前苏联诸国访问者目瞪口呆。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个中国历史上发展最快的12年中,各种所有制经济都有长足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已达4万个以上;私营企业超

过 10 万个；城乡个体经济从业人员接近 3000 万人。尤其应该指出的是，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乡办、村办企业从业人员超过 1 亿人，1991 年的乡村企业产值超过 11000 亿元。乡村企业的飞速发展促使中国出现了上万个新型集镇——未来的小城市。乡村企业为帮助农民脱贫致富而不是破产流入大城市创出一条新的道路，这无疑是具有世界意义的伟大实验。

上述成就伴随着价格、住房、社会保障和劳动工资制度的或多或少的改革，这一切都说明中国的法律制度为促进经济发展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些成就和变化为世界上坚信社会主义的人们提供了有说服力的事实。

但是，有相当一批国营企业的确效益很差，甚至处于亏损的状态。究其原因何在呢？毫无疑问，许多国营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不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但是根源在于许多与之相关的行政法规、价格和产业政策，包括税收制度和管理规章，存在明显的缺陷。不要忘记，中国也是一个历史上商品经济长期不发达而小生产却十分广泛的国家，十分缺乏促进商品经济和市场发育的法律制度。相反，长官意志，地方割据，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的恶劣作风处处可见。因此，国营企业在沉重的税赋之外还承受着无穷尽的负担：过多的行政干预，各种名目的摊派和收费、赞助，多如牛毛的学会、协会，为应付无数的检查、评比、会议和繁杂的办文程序而设立的庞大机构。也许这一现象在某种意义上也说明了《另一条道路》的作者批判的“重商主义”弊病尚在困扰着我国的许多企业。

当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和企业 在分配与投资方面的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都对社会主义



民主与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层建筑必须进一步改革,以适应经济发展的步伐。我们既然可以制定出有利于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个体经济以及乡镇企业发展的法规,也一定能够有办法制定出搞活国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秘鲁和中国的国情不同,所以如果盲目地将作者根据秘鲁实际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用于中国,无疑是幼稚可笑的。但是,必须看到,由于秘鲁和中国同属于发展中的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了许多类似的问题。例如,如何解决改善和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与增强企业活力、搞活经济的关系;如何正确处理发展国有经济与发展其他所有制经济特别是私人或个体经济的关系;适度发展私人个体经济,同时又要加强法制建设、改进税收方法的问题;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以及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和第二、第三产业合理转移的问题;既要解决社会分配不公、又要不伤害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即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改革政府机构和立法程序,加强廉政建设,杜绝腐败作风,以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等问题。作者对上述问题的研究都有独到之处。

总之,这本书的确值得一读。

本书的绪论由胡宇舟译;前言及第一章和第七章由华迎放译;第二章由刘剑波译;第三章由王君正译;第四章及第六章由刘铁山译;第五章由刘霞辉译;第八章即结论由令狐安译。令狐安承担了本书的审校定稿工作。

这本书的翻译出版,应归功于劳动部阮崇武部长的指导和关怀,归功于辽宁人民出版社领导及编辑的重视和支持,归功于一切关心和帮助过我们的人们,谨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翻译除个别地方略有删节外,尽量忠实于原著。但因译者水平有限,请读者引用时注意查对原文。

令狐安  
一九九一年十月

## 前 言

有时候,经济学家讲的故事比小说家更生动有趣,费尔南多·德·莱多的《另一条道路》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他的故事,完全取材于秘鲁的现实社会,揭示了第三世界现实生活的-一个侧面,而关于这种生活由于意识形态的偏见过去一直是模糊不清的。

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通常间接地向人们展示一些道理。《另一条道路》则与之不同,它清楚地描绘出了第三世界现在和未来的现实。关于拉丁美洲的一些一般性的经济学和社会学文章追求抽象的理论并远离一切社会现实,而《另一条道路》从不脱离现实世界。它把重点放在研究迄今几乎无人进行过研究、甚至还鲜为人知的现象——非正式经济上,并为不发达国家摆脱经济困境提出了若干对策。这些对策在第三世界社会最穷的一些行业已经付诸实施,它与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政府(不管是进步的政府,还是保守的政府)所制订的经济发展计划完全不同。

《另一条道路》对秘鲁的非正式经济或黑市进行了极为艰难的研究,揭示了令人震惊的非正式经济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在对秘鲁法律之外的经济活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描述之后,费尔南多·德·莱多在自由和民主研究所研究人员的帮

助下,又对拉丁美洲经济失败、社会不公正的根源进行了分析研究。在揭示了不发达的问题之后,他向人们披露了追求科学真理的第三世界的许多秘密。

## 一、非正式经济

一提起“非正式经济”就使人联想到秘密的、未注册登记的、非法的公司和行业。他们不缴纳税收,与遵纪守法、按时纳税的公司和企业进行不合理地竞争。也有人认为从事黑市买卖的人实际上是一伙强盗,他们巧取豪夺了国家用于解决社会问题和稳定社会的资金。

费尔南多·德·莱多证明,上述思维方式是完全错误的。在秘鲁等国家,问题并不在于黑市而在于国家本身。从事非正式经济是人们对国家不能满足大量贫苦百姓的基本生活需要这一点作出的本能的和富有创造力的反应。当然,这项研究出自于民主和自由研究所是有些令人迷惑不解的,因为该研究所既捍卫经济自由,指责第三世界国家无所顾忌地使用权威与武力,同时却又把激进派或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经济不发达的批评归结为纯粹的咬文嚼字态度。

由于只有政治、经济上有实力的人才能获准从事合法经济活动,那么穷人除了从事非法活动之外别无选择。这就是产生非正式经济的原因,费尔南多·德·莱多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实了这一点。为了计算出秘鲁的“合法性的成本”究竟是多少,自由和民主研究所以合法开办一个虚构的服装厂走全部审批程序——官僚主义的迷宫为例,进行了模拟。研究所假定,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不予行贿。

在审批过程中,曾有 10 次,审批官员索贿,但研究所只行贿了两次。结果,为注册登记一个假想的工厂花了 289 天时间,需要一班人马付出全部精力投入这项工作,并花费了 1231 美元。按 1983 年夏的标准计算,上述的“合法性的成本”相当于最低月工资的 32 倍。这就是说,对于生活并不富裕的人,合法地注册登记一个小企业其代价太昂贵了。可以肯定,在秘鲁正是这类人去建立“非正式”企业,这决不是偶然的。

对穷人来说,如果说建立合法企业花销大、费时间的话,那么获得合法的住房就更昂贵、更困难了。研究所发现,如果低收入家庭向国家申请建房空地,经过政府各部和地方官员的批准,要花 6 年零 11 个月的时间,另外每人还要花费大约 2156 美元(当时最低月工资的 56 倍)。即使申请一个街道书报亭或手推车售货的许可证,也得花费 43 天时间和 590.56 美元(最低月工资的 15 倍)。

与此项研究相伴随的统计资料以无情的逻辑支持了研究所的分析。从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国家扮演的角色既有几分荒唐又带有某种悲剧色彩:说带有悲剧色彩是因为法制似乎只是用来让已经受益的人继续受益,并惩罚其余的人迫使他们永远不受法律约束;说它有几分荒唐,是因为这种制度证明它自己只能处于落后不发达的地位。它不会再有所进步,最终将因效率低下和贪污腐败而自取灭亡。

《另一条道路》无情地揭露了第三世界国家社会不公正的根源和范围,最后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这样读者就不会感到失望和怀疑了。与那些自称为合法的企业相并列并且在很多方面比之更真实、更努力、更富创造性的非正式经济在

作者看来似乎是一种摆脱不发达的应急措施。不发达国家中的许多受难者都开始利用非正式经济并且正在彻底变革国民经济。十分奇怪的是,很多研究第三世界国家经济落后和社会不公的作者似乎都没有认识到非正式经济的存在。

在整个拉丁美洲,穷人已从农村逃到了城市。当这些穷人由于干旱、洪水和人口过多导致农业衰落被迫背井离乡来到城市后,他们发现现行制度对他们关上了大门。他们既没钱,又无技术。他们不可能得到贷款,不可能得到保险,警察和法制也不保护他们。他们知道自己的企业总是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威胁,他们所拥有的就是他们自己的坚定的意志、丰富的想象力和强烈的工作愿望。

从自由和民主研究所对商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研究情况看,这些企业大都经营良好。一开始,他们就越比国家更富有生产积极性。《另一条道路》的统计资料令人震惊。仅在利马,黑市(不包括制造业)雇工达 439000 人。在该市的 331 个市场中,有 274 个是黑市经营者建成的(占 83%)。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如果说利马市民有方便的市内交通条件的话,那得归功于占整个城市公共交通份额 95% 的黑市经营者。黑市的经营者们已投资 10 亿多美元用于购买和维护交通车辆,房地产业的数字也同样给人深刻的印象。利马有一半人口居住在黑市经营者建造的住宅里。1960 年到 1984 年间,国家建造了一批低收入住房,耗资 17360 万美元。同期,黑市经营者建房耗资 831980 万美元,是国家的 47 倍,令人难以置信。看来,如果穷人不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经济自由充其量只是纸上谈兵。

以上数字雄辩说明,对人们从事合法经济活动加以限制推动了拥有巨大生产力的黑市的发展。然而这种发展的蓬勃势头也反映了第三世界国家的真正现实,这些现实几乎总是被奇怪地歪曲。费尔南多·德·莱多在本书中为人们打破某些神话提供了某些证据。

## 二、不发达与重商主义

提起拉丁美洲,最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的神话就是:落后的根源在于他们摆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统治获得独立之后,根据一套错误的经济自由主义哲学建立了国家制度。在市场压力下,经济开放使我们轻而易举地成为贪婪的帝国主义的猎物,并导致了国内穷人和富人之间的贫富悬殊。由于我们采取放任主义的经济方针,我们的社会在经济上变得越来越具有依赖性,越来越不公平。

费尔南多·德·莱多迎头痛击了这一谬论并驳斥了它。研究所的研究认为,秘鲁从未有过市场经济,只是现在,由于黑市的存在才开始建立市场经济——一种野蛮的市场经济,但仍然算是市场经济。这个概念适用于拉丁美洲,或许适用于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在我们的宪法里,经济自由是一种装饰,它并不比政治自由具有更多的现实性,对政治家,尤其是当权者,它是惯用的伪善颂词。德·莱多认为,尽管我们的经济制度表面上看像是市场经济,但实际上却是重商主义。

重商主义概念还有些混乱,因为它既定义了一个历史时期,也定义了一个经济学派,还含指一种道德观念。在这里,“重商主义”指的是一种官僚化的、支配法律的国家,它强调再

分配财富比创造财富更为重要。此处的“再分配”是指让少数精英依靠国家享有垄断或优待地位，而国家本身则又依赖这些精英。

在我们这个世界里，国家从来都不代表人民。国家就是大权在握的政府——不管是自由的、民主的政府，还是保守的、残暴的政府——而政府通常依据重商主义模式行使权力。也就是说，国家颁布的法律只考虑少数特殊的利益群体——通常被称为“再分配集团”(redistributive combines)的利益，而无视大多数老百姓的利益。随着政府的更选，受惠的个人或财团也不相同，但这种制度总是一如既往：即它不仅把国家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而且还承认这部分人有权拥有这些财富。

这种制度不仅包括我在前面提到的怪物——国家政府，还包括依法开业的企业家。在重商主义制度中，尽管企业家阶层努力适应重商主义制度并竭尽全力获得垄断地位，但《另一条道路》并未对他们进行批评，而是对重商主义制度进行了鞭挞，并提倡建立一种确保自由竞争、鼓励创造力的社会制度。即使在现代，当特权阶层世代居住的舒服的住所正在日益陈旧时，他们仍对工业活动袖手旁观，不为社会创造财富。

这种制度不仅很不道德，而且效率低下。在这种制度中，成功与否并不取决于个人的创造力和工作努力程度，而取决于企业家是否有能力得到总统、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的同情（这通常是指企业家腐蚀他们的能力）。在第五章讨论有关合法性和非正式性的成本的内容中，费尔南多·德·莱多指出：对大多数正式或合法企业，无论在耗费时间方面还是在花费金钱方面，一笔最大的开支就是操纵官僚机构。这就从根本上



扰乱了经济生活。

这种制度实际上由受益的少数人操纵，它不是鼓励创造新的财富，而是削弱人们的积极性，使人们宁愿用越来越少的资本进行再生产。唯一增长着的活动是非生产性的、寄生的活动（指巨大的官僚机构）。为了证实自己的存在，这个庞然大物颁布了法令，使得任何一个市民如想注册登记开办一家小企业，必须花费 10 个月的时间、通过 11 个不同的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部门批准，而为了保证能顺利批准，必须至少贿赂两名官员。至此，人们对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工业技术落后、极难跻身于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就不会大惑不解了吧？

与此同时，重商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软弱停滞，它强行规定了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减少或消除实行民主政治的可能性。正如费尔南多·德·莱多所述，重商主义法律不允许人们有最基本的民主实践。

### 三、法律纠纷

据说，秘鲁的法律和政令——法令、部门法规、程序等等——的数量超过了 50 万件。这还只是个大概数，而实际上根本无法知道确切的数字。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律的迷宫里，在这里即使代达罗斯（Daedalus，建筑师和雕刻家，曾为克里特国王建造迷宫——译者）也会迷失方向。法律像癌细胞似地快速增长，说明立法过程中人们的指导思想不大正常，即法律谋求的是特殊利益而不是一般利益。法律毫无节制地增加，其后果是对于每一项法律总有其他的法律与其相抵触。换句话说，任何人只要一踏入法律矛盾的沼泽地，不管你是否有意，总免不了